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

项目代码：2101-451123-04-01-861779

建设地点：富川县白沙镇

验收单位：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年2月22日，富水审批[2022]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共计1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3年4月8日，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在富川县白沙镇主持召开了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位于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规模为60万t/a，开采深度为标高+294m~+218m；项目总投资1846.6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3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期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首采平台）、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办公生活区等4个分区基建设施；项目建设期实际总占地

面积 4.45hm²，其中括采矿区（首采平台）2.02hm²、工业场地区 1.73hm²、办公生活区 0.23hm²、矿山道路区 0.47hm²；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6 个月，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2 月 22 日，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函》（富水审批[2022]4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7 月，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4 月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除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7.71%，表土保护率为 97.2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4月，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项目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矿山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生产期水土保持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